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6元(含稅)。
- 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的簡要原因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62,334,382.03元，主要是完成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廣船國際」)27.4214%股權，不再對廣船國際進行控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確認了人民幣33.90億元的投資收益，上述股權出售是以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船舶」)A股股份作為交易對價，並未增加公司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62,334,382.0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18,135,411.74元，不滿足30%的現金分紅條件。考慮到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維護投資者權益等，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擬以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1,413,506,3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4,642,058.75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公司2020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一. 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18,135,411.74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擬以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1,413,506,3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4,642,058.75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公司2020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662,334,382.03元，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18,135,411.74元，上市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34,642,058.75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低於30%，具體原因分項說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及特點

本公司所處船舶行業具有明顯的週期性，也具有生產週期長，資金密集的特點，主要受世界經濟貿易發展形勢、航運市場週期性波動和國際原油價格等因素影響。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發，國際經貿遭受嚴重衝擊，國際船海行業形勢嚴峻，嚴重抑制新船需求釋放，造船市場持續低迷，新船價格持續下滑，現階段國際船海市場仍處於週期性底部。

(二) 上市公司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本公司以船舶生產製造為主，通過前期的船型研發、經營接單，實行個性化的項目訂單式生產方式，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公司在船舶與海洋工程產業鏈中主要處於總裝建造環節，在產業鏈前端已延伸到船海配套產品，在產業鏈後端已延伸到船舶全壽命保障。本公司多項產品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研製金獎，部分產品在細分市場領域形成了特色鮮明的品牌產品，甚至國際品牌產品，具有國家級技術中心，目前處於成熟發展階段。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資金需求

2020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6.08億元，同比下降46.82%，主要原因是完成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廣船國際27.4214%股權，不再對廣船國際進行控制，自2020年3月1日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範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4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47.60億元，經營資金缺口很大。

(四)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62,334,382.03元，主要是完成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廣船國際27.4214%股權，不再對廣船國際進行控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確認了人民幣33.90億元的投資收益，上述股權出售是以中國船舶A股股份作為交易對價，並未增加公司的現金流。

報告期內，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62,334,382.0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18,135,411.74億元，不滿足30%的現金分紅條件。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

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生產經營發展和以後年度利潤分配，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以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綜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是基於公司當前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充分考慮公司現階段與長期發展需要，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章程》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中的相關規定，但不滿足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為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0%的要求。公司該等決定，有利於公司保持生產經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並維護投資者的權益。

三.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一)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將該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是根據公司2020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兼顧公司發展和股東合理回報，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資金所需等實際，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同意將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監事會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態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經營現狀，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相關風險提示

(一) 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現金流狀況、生產經營的影響分析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結合了公司發展階段，綜合考慮了公司現階段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公司的每股收益、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

(二) 其他風險說明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1年3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及顧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